

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設置要點

104年7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105年1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會議通過
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5月22日終身學習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5月2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社會教育之研究、教學及諮詢服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終身學習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
- 二、本學院置院長及學術執行長、行政執行長各一人。院長綜理本學院業務，執行長執行相關業務，兩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級相當職員，或聘專案經理人擔任之；由教師兼任者，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，必要時得一年一聘。
- 三、本學院設置行政企劃部、職業培訓部、課程開發部、學術推廣部等單位。每部得因應業務及市場發展需求，增設業務組別。各部轄下，行政企劃部設有行政會計組、企劃行銷組及公關宣傳組；職業培訓部設有企業委訓組及政府委訓組；課程開發部設有研習課程組（非學分）及數位課程組；學術推廣部設有學分課程組及樂齡學習組等。各部之組別，得因應市場變化，增加及廢除。每部轄下，每組得分置專案經理、專案副理若干人，並得依業務成長所需，以推廣教育盈餘或其他預算聘用之。
- 四、本學院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有關終身學習教育或研究事宜。
 - （二）策劃開設推廣教育及樂齡學習課程事宜。
 - （三）建置終身學習資訊平臺，規劃多元的課程與活動。
 - （四）推動勞動部TTQS評核認證，辦理政府部門各項培訓業務。
 - （五）辦理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宜。
- 五、本學院所需各項經費，除學員繳費收入外，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補助，或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本學院各項經費之收支，納入預算程序，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